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因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本（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本年3月20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相關附表，爰請確依新修正之考試類科提列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職缺。（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4919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94421號函）

(二)教育部函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6點，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原要點「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六個月內，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二個月以上，且最近一次之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以下者」，現修正為「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一年內，應具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投保紀錄。但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者，不在此限。」（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61355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067792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者，各主管（遴選）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0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53044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4月9日公訓字第10900031481號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經該部許可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須變更行程之辦理方式，請依內政部109年3月2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1199號函辦理。（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4240號書函）

(三)教育部書函以，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第15條及「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懲戒辦法範本」。(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050544號轉勞動部109年4月6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32號及該部同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3321號函)

(四)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教師，其申請赴陸程序。(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1710號書函轉內政部109年4月27日台內移字第1090931496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教育部書函以，109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846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9806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4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9011號函)

(二)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8465B號令修正發布。(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8465E號函)



人事資訊

- 一、重申本校教師、公務人員及校聘助理人員，於校外兼職時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訂定之「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行政(教學)助理工作規定」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在合法兼職機關(構)及得兼任職務範圍內，始得兼任其他職務。
- 二、教育部書函以，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將暫緩辦理109年5月部分研習班期。(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05841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09年4月20日人發綜字第1090300473號函)
- 三、本(108)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108.8.1~109.7.31)，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師長，及早規劃6、7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9)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
- 四、109年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標準(含必上課程)每人最低學習時數20小時(含必要課程10小時)，10小時課程如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五、本(109)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數位學習課程可依下列方式學習：
 - (一)人事室借閱影帶(「鳥目台灣」、「女朋友，男朋友」、「不能沒有你」、「新冠肺炎防護要領」)自行觀賞方式實施，借閱者閱讀完畢每部影帶將發給學習時數2小時。

(二) 線上學習平台：e 等公務園+ 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性別平等專欄

聲請保護令，是我錯了嗎？

【文摘錄自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吳姿賢（屏東分所家暴服務處社工）

敏敏說：「他是一個好人！我們談過，也和好了，還會一起吃飯，所以我才想撤回保護令聲請。」但當相對人誤以為保護令已經撤掉之後，恐嚇、騷擾的噩夢再度上演，相對人不分白天、夜晚地頻繁來電，總是要辱罵一番才肯罷休，還恐嚇敏敏「敢不接我電話你試試看！」敏敏若不接電話，相對人便轉而騷擾敏敏身邊的親友，就是要逼敏敏出面，甚至放話「你敢跟我離婚，我就讓你上社會新聞！」敏敏問：「我不想把事情鬧大，除了報警、聲請保護令，沒有別的辦法了嗎？」

小安來電詢問傷害案件是否為告訴乃論，因相對人一直想私下和解，小安也表示自己心軟，擔心相對人因此會有前科而希望撤告，但與小安會談後才知道其實是相對人怪罪小安提傷害告訴，而讓小安感到很焦慮、不安。

被害人常認為相對人會改，忍一忍就過了，或是說為了家庭的完整，不想把事情鬧大，而若是在被害人勇敢聲請保護令之後，相對人又將責任推給被害人，怪罪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被害人就會覺得自己做錯事，破壞了彼此的關係，於是又退縮回去，繼續回到受暴的循環裡。

受暴者若忍氣吞聲讓相對人得寸進尺是一種互補，最近一本受到高度討論的書籍《情緒勒索》，其作者說：「因為害怕而持續讓步，換到的只是暫時的焦慮解除與往後更多的害怕。但並不是愛。」，因此我們呼籲：受到家暴之後，除了要勇敢求援以外，還需要繼續堅持下去，才能使原本與相對人不平衡的互動模式有所改變。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著作財產權的讓與？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著作人所享有的著作權，可不可以賣給其他人？答案是，「著作人格權」因為具有表彰著作人個人的「人格權」特性，所以，不可以讓與給其他人，也就是說，著作人一旦確定之後，就不會變動。但是，具有財產權性質的「著作財產權」，主要表彰的是著作所代表的財產價值，可以自由轉讓給其他人。舉例來說，金庸可以將他所寫的天龍八部的著作財產權，高價賣給出版社，但是，金庸仍然是天龍八部的著作人，出版社雖然是著作財產權人，但在出版的時候，作者仍然必須標示金庸的名字。

基本上，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其他人，也是作者從市場上取得創作報酬的一種方式，讓與著作財產權時，可以全部或一部分地讓與。舉例來說，有些詞曲創作者會在唱片公司的要求下，將詞曲的「重製權」轉讓給音樂版權公司，但作者仍然自己保留改作、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著作權人也可以只保留國內的著作財產權，而將其他地區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其他人，甚至可以將著作財產權的一半或三分之二賣給其他人。若是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給其他人時，作者就不再是著作財產權人，也不能行使著作財產權，即使是自己利用，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還是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此外，著作財產權雖然可以讓與給其他人，但是，我們還必須要注意著作「原件」的讓與和著作財產權的讓與，是不同的二件事。舉例來說，張大千的「江山萬里圖」以人民幣7300萬元在拍賣會上成交，收藏家所買到的是「江山萬里圖」的原件，但是，「江山萬里圖」的著作財產權，並不是附隨著畫作的原件一併讓與給收藏家，收藏家花了這麼多錢，取得的只有原件的「所有權」。因此，如果有人想把「江山萬里圖」拿來製作大型藝術磁磚，要找誰授權？是要找著作財產權人，而非收藏原件的收藏家喔！



人事動態

本校人事異動名冊如下：

異動情形	職稱	姓名	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離職	職務代理人	曾俞儒	人事室	109.05.01	
復職	校聘組員	鄭雅文	人事室	109.05.01	



員工協助方案--輕鬆小品

小明：我家的狗很厲害哦！

小華：怎樣厲害？

小明：牠每天都會咬報紙來給我。

小華：這有什麼厲害，別家的狗也會啊！

小明：重點是……我家根本沒有訂報紙啊！



活動成果

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記敘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投票

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於圖書資訊館1樓遠距教學教室大廳辦理，當選名單如下：

- (一)各院教師代表(5名)：人文學院陳志文教授、法學院楊戊龍教授、管理學院余歆儀副教授、理學院吳宗芳特聘教授、工學院洪宗貝講座教授。
- (二)社會公正人士(5名)：總統府紀政國策顧問、本校黃英忠榮譽教授、本校王仁宏榮譽教授、台灣金融研訓院吳中書董事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詹寶珠特聘教授。
- (三)校友代表(2名)：美國運動體適能協會孫婉華總顧問、本校校友會杜淑慧理事長。
- (四)行政人員代表(1名)：黃雪芬組長。
- (五)學生代表(1名)：謝雨筑同學。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一)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會上致頒委員聘書。
- (二)109年3月13日(星期五)，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三)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三、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109年4月7日（星期二），於圖書資訊館1樓遠距教學教室辦理，由吳宗芳委員兼執行秘書擔任主持人。邀請莊寶鵬候選人、廖義銘候選人、王宗櫛候選人及陳月端候選人等4人，進行治校理念發表，並提供與校內教職員生意見交流之機會，共計41人參與。



四、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票

109年4月15日（星期三），於行政大樓北棟5樓大型會議室辦理。應投票244人，實際領票215人，未領票29人，投票率88.11%，並於同日完成開票作業。

